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及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显示”）】拟向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及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仁”）转让所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的股权并签订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是公司基于目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的客观情况，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出发，以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手方商务谈判后的结果。

本次交易中，控股子公司出售厦华电子股权预计将确认损益 62,85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用预计将确认损益 -18,38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 44,469 万元（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一、交易背景概述

1、2013 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份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6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厦华电子合计39.16%股权。考虑厦华电子经营情况不佳，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自身产业、逐步回收非主业股权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映吴江

将所持厦华电子100,121,06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19.14%）以每股3.66元作价36,644.31万元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截至2013年12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配合厦华电子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作为2013年股权处置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映吴江以3.2亿为上限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华电子股东、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尽力促使厦华电子完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华映吴江与建发集团承担负债、人员清理费用的比例为64%：36%。截至2014年4月10日，华映吴江支付至厦华电子专项账户共计3.2亿元，清理费用支付完毕。

鉴于厦门鑫汇有意愿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厦华电子改善盈利能力，2013年11月，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和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该股份已于2015年11月30日上市流通）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根据《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厦门鑫汇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华映光电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份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质押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份尚未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委托行使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2016年4月15日，华映光电以函件方式分别告知厦门鑫汇及厦华电子，华映光电按照《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到期收回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投票权的委托行使权。投

票权收回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厦华电子20.02%股权的表决权)。

2、本次交易方案提出的背景及交易定价依据

《合作协议书》规定，如果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则目标股份预测市值=自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目标股份数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一直寻求机会处置剩余股权，在履行《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获取股权投资回报，以更好地发展公司自身产业，同时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核心项目的前期建设。因此，公司与厦门鑫汇就《合作协议书》的核心条款及市值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金额等进行了多次磋商，且一直寻求其他有意向的股权受让方。然而，近年来，厦华电子主营业务仍然羸弱、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一般的不利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厦华电子必须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才能顺利推进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改善经营状况。

考虑资产重组时间较长，资本市场走势存在不确定性，经权衡风险与收益，基于目前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的客观情况，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出发，为尽快完成市值管理服务费用结算，公司以厦华电子二级市场的股价为基础，参考2013年与厦门鑫汇签署《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的背景、控股子公司应付厦门鑫汇的市值管理服务费用金额及市场可比的以股权转让价格(即建发集团向厦门鑫汇一致行动人转让持有的厦华电子5%股权的价格)，最终确认将控股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共计32,343,874股股权(占厦华电子总股本6.18%)，以每股8.06元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60,691,624.44元。鉴于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取了厦门鑫汇所支付的保证金76,819,636元，且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经双方确认，控股子公司还应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用183,871,985.48元，经协商，上述费用共计260,691,621.48元可直接扣减交易对价。至此，控股子公司无需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用及退还保证金，厦门鑫汇亦无需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双方约定终止2013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

经与市场意向受让方接洽，在表达公司有意转让部分股权给厦门鑫汇(厦华电子重组的主导方)，有利于推进厦华电子重组的进展及未来发展的基础上，经商务谈判及

议价，公司最终确认将华映光电所持厦华电子 72,418,029 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13.84%）以每股 12.421 元协议转让给嘉兴融仁，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899,504,338.20 元，采用分期方式进行付款。为保障嘉兴融仁履行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嘉兴融仁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持厦华电子 13,204,509 股股票（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2.52%；占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交易股份总数的 18.23%）质押给华映光电。

二、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厦华电子 104,761,903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20.02%，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厦华电子总股本比例
CPTW	流通股	9,523,809	1.82%
FDT	流通股	15,873,015	3.03%
CPTF	流通股	79,365,079	15.17%
合计持股	——	104,761,903	20.02%

注：根据《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华映光电将所持厦华电子 52,454,133 股股份质押给厦门鑫汇。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各方同意于该协议生效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在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厦门鑫汇前期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为获取股权投资回报，以更好地发展公司自身产业，同时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核心项目的前期建设，公司拟处置所持厦华电子股份。其中，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拟分别将所持厦华电子 9,523,809 股、15,873,015 股、6,947,050 股转让给厦门鑫汇，并与厦门鑫汇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终止协议》（终止 2013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三家控股子公司共计转让股份 32,343,874 股，每股转让价格 8.06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 260,691,624.44 元，该股权转让款与控股子公司应付厦门鑫汇市值管理服务费用及退回保证金金额直接扣抵；华映光电拟将所持厦华电子剩余的 72,418,029 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融仁，每股转让价格 12.421 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899,504,338.20 元。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为保障嘉兴融仁履行股

份转让款支付义务，嘉兴融仁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持厦华电子 13,204,509 股股票（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2.52%；占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交易股份总数的 18.23%）质押给华映光电，质押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如上述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嘉兴融仁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质押期限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提前截止；如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嘉兴融仁仍未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质押期限相应延长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东方财富广场 B 栋 22 层 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东方财富广场 B 栋 22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350200100002221

主要经营：1、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电梯、发电机组、高低压柜及配件、管道材料及设备、制冷通风设备、供暖设备、酒店用品、装饰材料、家具、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木材、钢材、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2、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厦门鑫汇的股东为自然人王玲玲和自然人白小琴，其中，王玲玲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白小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厦门鑫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产生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7,850,890.92
总负债	391,135,581.18
净资产	-3,284,690.26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418,636.76

2、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123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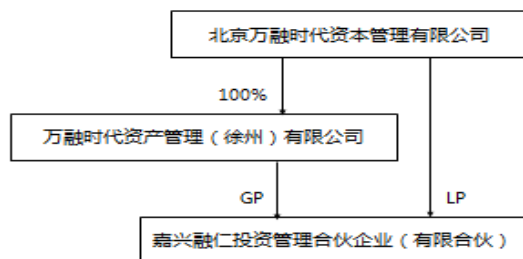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91330402MA28A9CR4J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为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融仁：股权关系图



嘉兴融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产生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嘉兴融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3,551.38
总负债	687,403.00
净资产	2,316,148.38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81,215.1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 104,761,903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20.02%，其中，华映光电所持厦华电子部分股权（52,454,133 股）质押给厦门鑫汇，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二、交易概述”。

（2）根据《合作协议书》关于市值管理服务的约定，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为=目标股份 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市值管理服务费/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其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应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由

于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40% 部分与上述市值管理服务承担着相同的股票市值波动风险，为避免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将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40% 部分（即 41,904,761 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目标股份 104,761,903 股的 60% 部分（即 62,857,142 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股)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 (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值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厦华电子 (600870)	41,904,761	153,371,425.26	8.01%	360,799,992.21	302,971,42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2013 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剩余的锁定收益限售股 41,904,761 股按 3.13 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2014 年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该部分股权按 3.66 元/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857,142	230,057,139.72	12.01%	541,199,992.62	454,457,13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公司剩余的未锁定收益限售流通股

							62,857,142 股按 3.13 元/ 股转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2014 年因公 司会计政策变 更, 该部分股 权按 3.66 元/ 股转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 量, 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合计	104,761,903	383,428,564.98	20.02%	901,999,984.83	757,428,558.69	--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 投资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元)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服务	0	-207,428,566.95	-149,599,996.77

上述衍生品投资系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负数表示公司应支付厦门鑫汇服务费（若为正数，则表示公司应收取厦门鑫汇补偿款）。

《合作协议书》规定，如果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则目标股份预测市值=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后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目标股份数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厦华电子 2015 年 12 月 1 日后 20 个交易日为 12 月 2 日-1 月 6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厦门鑫汇正针对《合作协议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尚未完成服务费结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厦门鑫汇最终确认控股子公司应支付给厦门鑫汇的市值管理服务费为 183,871,985.48 元。

本次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拟分别转让给厦门鑫汇的股权来源于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厦华电子股权，华映光电转让给嘉兴融仁的 72,418,029 股中 9,560,887 股来源于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厦华电子股权，62,857,142 股来源于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厦华电子股权。

（3）厦华电子非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厦华电子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标的公司厦华电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上海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70

上市日期：199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注册资本：523,199,665 元

主营业务：1、各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及其相关的五金注塑件、模具等基础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制造；2、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3、经营各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4、信息家电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5、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6、税控收款机、税控打印机、税控器、银税一体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厦华电子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6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15.17	79,365,079	质押	52,454,1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9.10	47,619,047	无		国有法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6,174,522	5.00		质押	26,174,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4.99		质押	2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62,204	4.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玲玲	21,346,546	4.08		质押	21,346,5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3.03	15,873,0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1.82	9,523,8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皓熙轻盐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7,900	0.57		未知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兴业 1 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411,791	0.46		未知		未知

厦华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62,118.44	35,,611,102.32

负债总额	17,520,561.23	16,133,717.13
应收款项总额	2,015,447.94	2,027,38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41,557.21	19,477,385.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1,557.21	19,477,385.19
项目	2016（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16,075.23	216,772,844.42
营业利润	937,246.12	9,391,088.97
净利润	1,200,201.89	13,990,27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201.89	13,990,274.45
项目	2016（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817.54	40,144,9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00	7,471,47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5,667,217.98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0,692,683.48 元，主要系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华电子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 96.84 万元，除此之外，厦华电子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下各交易协议中的“上市公司”专指厦华电子）

（一）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向厦门鑫汇转让厦华电子 32,343,874 股股份

1、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2,343,874 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厦门鑫汇；厦门鑫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

限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8.06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60,691,624.44 万元。

鉴于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收取了厦门鑫汇所支付的保证金 76,819,636 元，且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还应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 183,871,985.48 元，各方同意，上述费用可直接扣减交易对价，因此厦门鑫汇无需另行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亦无需另行向厦门鑫汇退还上述保证金及支付市值管理费。

各方同意，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共同配合向上交所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手续。

（2）质押股份解除质押

各方同意，相关各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质押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手续。

（3）股份过户安排

各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①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
- ②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③本协议经华映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华映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或一

方的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即行终止。

本协议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针对 2013 年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16 年 5 月 23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协议》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为免疑问，各方明确，在本协议签署前，《投票权委托协议》已因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而自行终止。

各方确认，《原协议》终止后，对于《原协议》项下可能存在的任何违约或纠纷的情形，均不会向本协议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诉求。

各方同意，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应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 183,871,985.48 万元，上述市值管理费在厦门鑫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股份转让款时予以相应扣减，该扣减完成后，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不再另行向厦门鑫汇支付该笔款项。

各方同意，厦门鑫汇根据《合作协议书》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的保证金 76,819,636 元在厦门鑫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股份转让款时予以相应扣减，该扣减完成后，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不再另行向厦门鑫汇退还该笔款项。

厦门鑫汇同意并承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上述 52,454,133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手续。

（2）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华映光电向嘉兴融仁转让厦华电子 72,418,029 股股份

1、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华映光电持有的上市公司 72,418,029 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华映光电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嘉兴融仁；嘉兴融仁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华映光电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2.421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899,504,338.20 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由嘉兴融仁向华映光电按以下三期支付：

①在华映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前（含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提下，嘉兴融仁应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含当日）将首期股权转让款 577,504,338.20 元一次性支付至华映光电指定的账户。双方同意，于嘉兴融仁向华映光电支付完毕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上交所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手续。

②在华映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前（含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提下，嘉兴融仁应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前（含当日）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58,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至华映光电指定的账户。嘉兴融仁迟延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则嘉兴融仁应提前 30 日通知华映光电，且迟延期限最晚不得超过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含当日）。

③在华映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前（含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提下，嘉兴融仁应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含当日）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64,000,000 万元支付至华映光电指定的账户。

如华映科技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9 日前（含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则嘉兴融仁应于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上述首期股权转让款；于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嘉兴融仁迟延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则嘉兴融仁迟延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于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月内支付上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股份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 ①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
- ②嘉兴融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首期股份转让款；
- ③本协议经华映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履约保障及上市公司董事席位安排

双方同意，为担保嘉兴融仁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之目的，在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当日，嘉兴融仁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204,509股股份（占华映光电转让给嘉兴融仁股份总数的18.23%）质押给华映光电，双方应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并同时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所需全部文件。在上述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毕的当日，华映光电或其关联方应促使其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向上市公司提交辞职报告。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华映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10个工作日的；或一方的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即行终止。

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5,000万元。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于2016年5月23日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股份及其质押

本协议下质押的目标股份是指嘉兴融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合法持有的13,204,509股厦华电子股股份（“目标股份”）。

嘉兴融仁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13,204,509股质押给华映光电。双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有关质押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质押登记后，未经嘉兴融仁书面同意，华映光电不得变更质押权人。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如适用）等也将属于本次质押的质物，并将一并质押给华映光电。

本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股份质押期间，未经华映光电书面同意，嘉兴融仁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处置其所持有的目标股份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质押期限

本协议下目标股份的质押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双方应在质押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如上述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嘉兴融仁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质押期限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提前截止；如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嘉兴融仁仍未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质押期限相应延长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双方应在质押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延长质押的登记手续。

（3）违约责任

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质押期限项下的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一直寻求机会处置剩余股权，旨在履行《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获取股权投资回报，以更好地发展公司自身产业，同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核心项目的前期建设。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目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的客观情况，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出发，以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手方商务谈判后的结果，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控股子公司出售厦华电子股权预计将确认损益 62,85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用预计将确认损益 -18,38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 44,469 万元（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厦华电子股份，公司将利用股权转让收益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集中发展自身产业，同时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持厦华电子股权的客观情况，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出发，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是可行的，有利于公司收回对厦华电子投资的历史成本，补充流动资金，促进核心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综合参考公司与交易对方历史交易情况、厦华电子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可比的交易价格及厦华电子未来发展等，经交易各方以市场化的方式谈判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建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时、密切关注相关股权的交易进展及付款进度，尽可能控制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3、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的《终止协议》
- 4、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签署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5、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 6、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